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ULASTRI SUKADI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及即債務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匯款單及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